



河南省志

第三十六卷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志

总纂 邵文杰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豫)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贾 岭 张 黛

美术设计: 李可铭 文清华

版式设计: 贾 岭

河南省志·乡镇企业志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纂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志工作处激光照排

河南省农行印刷厂印刷

635×927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164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3833—5 / K · 524

定价: 20.00 元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1.10~1983.10)

主任委员	戴苏理			
副主任委员	邵文杰	齐文俭	王化云	李友三
	刘 谛	冯登紫	宫振民	刘 峰
	郭培鋈	吴绍骅	王锡璋	徐子佩
	刘问世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光	王一涵	王尔模	王希和
	王言炳	王启亭	王青峰	王凌云
	牛万里	牛光炜	冯若泉	仝中玉
	申凤珍 (女)		付仁麟	史 慧
	史亚夫	史苏苑	刘子坚	刘文树
	刘永之	刘希骞	刘肃正	刘绍南
	刘锦堂	孙 刚	孙卫和	孙法成
	孙俊奇	仲 宇	齐 欣	朱亚民
	任光远	安金槐	吉树平	杨旭东
	杨宏猷	杨春芙 (女)		杨章武
	杨静琦 (女)		杨鹤如	李之放
	李平一	李本立	李阳春	李树田
	李悦民	李润田	李振华	李率真
	李烽辉	李琪雯	李殿元	李献堂
	李静之	杜子俭	杜耀敏	宋光华

苏 远	苏 挺	苏金伞	陆 昆
吴清波	张 灿	张 炳	张 靖
张子光	张大奇	张干卿	张太冲
张青山	张剑石	张皓天	张静吾
陈子毅	陈康纳	林子玉	林镜赢
郑 彦	郑中华	郑临塔	周致远
周湘帆	姚士玺	姚文耕	姜 春
胡思庸	赵立文	赵克温	段佩明
段黎明	徐 枫	郭 琛	郭春则
郭海长	郭颖生	秦鸿儒	阎秀璋
韩绍诗	韩影山	谢瑞阶	董耀荣
路岩岭	蔡 铎	蔡迈轮	樊志英
樊 里 (女)		樊道远	魏振光
魏维良			

总编室主任 李之放

副 主 任 杨静琦 (女) 郭颖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3.10~1985.10)

主 任 委 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宫振民 刘问世 段佩明 (常务)

李之放 鲁德政

常 务 委 员 委 员	杨静琦 (女)			郭颖生	史苏苑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达	王一涵	王言炳	王启亭	
	王学治	王庭训	文香兰 (女)		
	田世俊	付仁麟	吕振卿	刘永之	
	刘肃正	毕作栋	孙法成	孙俊奇	
	安金槐	吉树平	杨 甫	杨龙鹤	
	杨显明	李本立	李明仁	李国经	
	李昊誉	李润田	李爱民	李振华	
	李烽辉	李琪雯	李静之	张子光	
	张干卿	张凤德	张存智	张贺亭	
	张景惠	张静吾	吴全智 (女)		
	吴百川	吴清波	宋光华	宋劭明	
	杜 均	杜耀敏	陆 昆	苏金伞	
	陈振义	林子玉	林长群	郑中华	
	郑临塔	房英松	姚士玺	胡思庸	
	赵水旺	赵光第	赵国琳	郭 琛	
	崔玉华	戚用法	屠家骥	程广兴	
	曾绍金	董耀荣	樊道远	魏振光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10~1989.3)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常务委员

委员

鲁德政 宫振民

杨静琦 (女)

许还平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黑丁 马 达

王一涵 王天奖

王学治 王南方

孔玉芳 (女)

方洪莲 (女)

卢维国 付仁麟

刘仲轩 刘肃正

孙法成 毕作栋

安金槐 吉树平

杨龙鹤 杨安理

李之放 李本立

李国经 李祖卫

李振华 李烽辉

宋光华 宋劭明

张广祥 张文华

张存智 张金普

张振生 张殿选

陈振义 陆 昆

沈耀轩 郑中华

林富瑞 房英松

赵 维 赵光第

刘问世

史苏苑

卫 斌

王言炳

王庭训

文香兰 (女)

亢崇仁

刘义质

刘蔚峰

毕明魁

吕振卿

杨显明

李光前

李润田

李琪雯

宋国华

张凤德

张贺亭

张静吾

苏金伞

郑怀俭

侯协庆

赵国琳

段佩明

楚向黎

王 迪

王启亭

牛心礼

田世俊

刘永之

邢广信

朱绍侯

杨 甫

杨铁林

李明仁

李爱民

李静之

张干卿

张玉鹏

张树亭

陈天源

吴清波

林长群

赵 启

胡思庸

郭 琛	郭建华	郭颖生	崔玉华
戚用法	黄星星	曾绍金	蒋相炎
蒋家樟	董耀荣	樊道远	戴可来
戴保兴	魏振光	魏翊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9.3~1994.11)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鲁德政 李振华 王之勤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迎洲	王一涵	王天奖	王文楷
王日新	王如珍 (女)		王伯兴
王宏范	王启民	王银忠	牛心礼
亓国瑞	邓建民	方洪莲 (女)	
田有申	田世俊	田纪震	<u>史苏苑</u>
史培德	古灿云	白清高	包建民
仝琳琅	左新梅 (女)		邢广信
许还平	刘义质	刘问世	刘怀廉
刘肃正	刘照直	刘蔚峰	朱绍侯
毕明魁	孙法成	孙贵寅	曲官举
<u>李之放</u>	李广仁	李日旭	李国经
李祖卫	李润田	李烽辉	李琪雯
李喜安	宋 玉	吴有良	宋劭明

宋国华	杨龙鹤	杨俊儒	杨显明
杨静琦 (女)		杨聚章	张玉鹏
张永昌	张世军	张企曾	张存智
张应祥	张金普	张贺亭	张树亭
张振生	张殿选	张耀庭	胡世厚
胡绍华	胡国栋	胡思庸	周 沛
范保国	林富瑞	郑耀堂	赵 维
赵凤羽	赵光第	段佩明	官振民
娄遂荣	姜 鑫	郭 琛	郭建华
郭颖生	高国安	高国建	黄 皓
黄秋贵	黄新义	崔振乾	惠明深
曾绍金	曾锦城	蒋相炎	蒋家樟
傅日敖	楚向黎	樊道远	魏兆琦
魏芳亭	魏振光	戴可来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1994.11~)

主	任	鲁德政	
副	主	任	王之勤 许还平

《河南省志》编辑部

主 任 王 迪 (1983.9~1985.5)

许还平 (1985.11~)

副 主 任 许还平 (1985.1~1985.11)

左新梅 (1985.5~1989.1)

黄新义 (1986.12~1989.1)

潘忠印 (1989.1~1991.3)

朱广成 (1989.1~)

陈守强 (1991.3~)

冯普友 (1992.8~)

编 辑 张鹏举 贾 岭 申福领 文清华

张丽侠 王长春 李 娟 张学才

凡 例

一、《河南省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全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多数分志的时间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87年底；地域范围以1987年底河南省行政区划为准。对原革命根据地和原平原省只记述其与河南历史有关部分。

三、全志采用“多篇多章”结构，篇为最高层次。总述、大事记和各分志同级并列，统编序号，共100篇。字数多的篇独立成卷，字数少的篇近类合并，共分65卷，各卷序号标于封面和书脊下方。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录四种基本体裁，图表、照片穿插其中。首设《总述》，宏观记述全省概貌；次设《大事记》，简记1840~1987年省内发生的大事；后为各分志，是全书的主体，分门别类记述全省情况；最后设附录，辑存重要文献和本志编纂始末。



五、各分志一般首设概述，简述分志内容；下设章、节、目等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对各分志内容力求合理安排，避免重复。《人物志》采用传记、简介和名表三种形式，分类记述 1840~1987 年影响比较大的人物。

六、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著作等名称一般用全称；过长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地名用当时名称并随文夹注今名。清代以前按各朝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历；从民国元年起，一般都按公历纪年。机构、职务，按当时称谓记述。译名以通译为准。

七、志中注释，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文中图表用所在章、节和排列序号三个数字编码。

八、各篇不再另设《凡例》。个别需要者，另加说明。

第五十九篇

乡镇企业志

河南省乡镇企业局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委主任	李克荣			
副主任	包建民	王自安	韩国耀	
委员	魏维良	王立泽	闫春甫	李 敏
	易固生	杜子俭	吕忠爽	毋自修
	任金铃	刘志刚	陶应举	吴 正
	蒿良同	陈根成	张洪祥	

《乡镇企业志》编纂人员

总 纂 邵文杰

副 总 纂 鲁德政 许还平

主 编 李克荣

副 主 编 包建民 王自安 韩国耀 彭春成

闫培德

撰 稿 彭春成 闫培德 陈根成 张洪祥

张迪生 任金铃 毋自修 吕忠爽

责任编辑 朱广成 贾 岭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宏观经济结构	11
第一节 地区结构	12
一、豫西伏牛山区及山前平原区	13
二、豫北太行山区及山前平原区	14
三、豫南桐柏山、大别山区及山北平原区	14
四、豫东平原区	15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5
一、农业企业	16
二、工业企业	17
三、交通运输业	21
四、建筑业	22
五、商业饮食服务业	23
第三节 产品结构	26
第四节 劳动力结构	29
第五节 所有制结构	33
一、集体所有制	35
二、个体企业	37
三、私营企业	39

四、股份合作制	40
第二章 乡镇轻工业	43
第一节 纺织工业	44
一、纤维原料初步加工业	46
二、棉纺织业	47
三、毛纺织业	48
四、针织业	49
第二节 缝纫加工业	50
一、服装加工业	50
二、制帽业	52
三、制鞋业	53
第三节 皮革加工业	54
第四节 食品加工业	57
一、粮食加工业	59
二、食油加工业	61
三、罐头食品加工业	62
四、乳制品加工业	64
五、酿造业	65
第五节 造纸与纸制品加工业	70
第六节 工艺美术工业	72
一、抽纱刺绣	74
二、雕塑	74
三、烟花爆竹	75
四、地毯制品	76
五、陶瓷工艺品	77